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丁明国先生、张志鸿先生、倪金生先生、刘洁伯先生、陈学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郑植艺先生、韩光亭先生、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人认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郑植艺、韩光亭、王德建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